

本报记者 许梅 王小云 陈贞妃 通讯员 鹿海微 陈邦慧

# 给店主发了张“买家秀” 结果成了“卖家秀”

时间:  
3月25日  
地点:  
温州鹿城区法院

“这家网店用我女儿照片来做宣传,没有经过我的同意!”发现一家销售玩具、服装的网店用自己女儿的照片做“卖家秀”,温州的戴女士气得不得了。

2019年年初,戴女士在这家网店里购买了一辆儿童三轮脚踏车,送给4岁的女儿琳琳。收到货后,她还精心给女儿拍了张“买家秀”,发到社交平台上。可没过多久,戴女士的朋友就在这家店

铺中看到琳琳骑着脚踏车的照片,便立即告诉了戴女士。

“买家秀”变“卖家秀”,戴女士万万没想到,自己的日常“晒图”会被盗用于商业宣传,而且使用了琳琳照片“打广告”的儿童三轮脚踏车,月销量接近700件。

“必须赔偿!公开赔礼道歉!”与网店协商未果,戴女士便委托公证处进行了保全证据公证。

2019年10月,戴女士作为

琳琳的法定代理人,将网店起诉到了鹿城区法院,要求网店赔偿经济损失、精神损害服务金等费用合计15820元。目前,这家网店已经删除了琳琳的“买家秀”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未成年人同样享有肖像权。被告网店未经琳琳同意,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了琳琳的肖像,侵犯了琳琳的肖像权。法院最终判决网店公开赔礼道歉,赔偿琳琳15820元。



# 妹妹也做兼职,哥哥懂的?

时间:  
3月25日  
地点:  
海宁市法院

“他们的行为严重侵犯了我的名誉权,对我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很大影响,更让我承受了巨大压力。”法庭上,朱芳要求张良、李红、王燕、周建4人,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。

张良与朱芳是前同事,两人住在同一个小区。去年8月,张良在小区单元门口看到一张朱芳的房屋出租出售广告纸,于是用笔在广告纸空白处写了“妹妹也做兼职,哥哥懂得

……”字样,并拍照发送至某微信群调侃。

没想到,照片被群成员李红转发给了小区物业工作人员王燕,王燕又转发给小区保安班长周建,称业主投诉小区内有人贴小广告,让周建去处理。周建在收到照片后,又添油加醋地加上了“这是卖人还是卖房,贴到家门口”字样,并将图片转发至该小区的5个业主群。

“我只是想调侃一下,并没有

侮辱她的意思。”庭审中,张良称自己跟朱芳曾在一家单位工作,关系融洽,在广告纸上写字最多就是一种无聊的行为,事情发生后,自己第一时间向朱芳表达了歉意,还被行政拘留了7天,他认为自己无需再进行赔偿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张良捏造事实,在广告纸上擅自添加侮辱性字样并拍照发送至微信群,在一定程度上扩散并导致该图片被流传;被告周建作为小区

物业管理人员,在没有核实相关信息的前提下擅自添加侮辱性文字,并直接将图片转发至人数众多的微信群,造成更大范围影响,二人的行为损害了原告的名誉;被告李红、王燕未达到恶意侮辱、诽谤的程度,不构成名誉侵害。

最终,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张良、周建在其转发图片的微信群内公开道歉,并各赔偿原告损失4000元。(当事人为化名)

# 如此代购? 付完定金两年仍无音讯

时间:  
3月26日  
地点:  
温州鹿城区法院

叶女士通过微信找人代购包包、衣服等,结果付了款,等了两年都没有等到自己海外代购的商



品。于是,叶女士将代购告上了法庭。

叶女士自己也是名代购,刘某是她的客户。后来,刘某也开始通过微信做起了代购的生意。

看到刘某朋友圈有很多漂亮的奢侈品鞋、包、衣服的图片,叶女士心动了。

“这个包多少钱?”叶女士总会“带图问货”,刘某告诉她是否有货后,双方会协商价格。

2018年4月起,叶女士通过微信,向刘某陆续购买了Stuart Weitzman女鞋、goyard手

袋、max weekend羽绒服、maxmara大衣等奢侈品,并支付定金。

让叶女士觉得气愤的是,上述代购的东西都没有收到。叶女士还发现,有几次刘某发货后,在货物运输过程中申请变更了收货地址。

叶女士多次找刘某催促发货无果。同年12月14日,刘某不再回复叶女士的任何信息。

2019年7月,叶女士将刘某起诉至鹿城区法院,要求刘某双倍返还定金、返还货款及赔偿利

息损失合计3.53万元。刘某未出庭应诉,经查,刘某微信账户异常已经被冻结。

法院认为,叶女士已按约定交付定金或货款,但刘某并未依约交付商品。针对有定金的商品,叶女士要求刘某双倍返还定金,符合法律规定,予以支持。但定金超过商品价格的百分之二十的部分不予双倍返还。结合涉案商品的价格及付款情况,法院判决被告刘某返还原告叶女士定金、货款等合计约3.29万元。

# 这样自证清白:小偷自己打电话报警

时间:  
3月25日  
地点:  
天台县法院

“因为当天就只有梁某和我女儿进过卧室,我就马上打电话问梁某是否拿过钱,他不承认,还骂我不知好歹冤枉他。”一想到在自己家里被偷钱,梁某还“倒打一耙”,小刘就愤愤不平。

梁某今年40多岁,江苏南通人,到天台做生意已十多年,还娶了天台本地妻子。小刘是妻子的外甥女。

1月11日上午,小刘让梁某到家中帮忙搬砖,梁某欣然前往。一上午,梁某搬砖搬得热火朝天,就将衣服扔在了小刘开的商店里间的床上。到了下午,天气转冷,梁某就去卧室里准备穿衣服,发现床上有一个黑色皮包,顿时见财起意,趁四下无人之际便偷偷从钱包里面拿了2200元现金。当天晚上,小刘就发现钱包里面的

现金少了。

小刘不想因为这几千块钱导致两家亲戚关系变差,便决定算了。谁知梁某得寸进尺,竟然主动打电话报警称要还自己一个清白。

民警到现场后,小刘一直没怎么说话,但梁某却在现场一直嚷嚷说小刘冤枉他,让警察同志还他一个清白。民警前脚勘查完现场离开,梁某就心虚了:村里有监控,自己偷钱的时候也没带手套,肯定留下指纹了,警察查到自己是迟早的事情。

梁某想来想去,现在唯一出路就是向侄女坦白并投案。当晚,梁某打电话给小刘,承认了盗窃事实,并微信转给小刘2200元,然后到公安局投案。

尽管退赔了钱,梁某还是不能免除刑事处罚。根据刑法的



规定,一般盗窃行为需达到

3000元以上才构成盗窃罪,但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以及扒窃是没有金额要求的,而且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,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的或者一年内曾因盗窃受过行政处罚的,数额较大标准按照百分比

五十确定。

梁某曾因盗窃被判刑,即使他投案自首并让小刘帮自己求情,也仍然构成盗窃罪。

法院最终以盗窃罪判处梁某拘役5个月,缓刑10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(当事人为化名)